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3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3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 登记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2025年1月8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23073；电话：0769-22088897；邮件：stock@sz002141.com。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秋萍 电话：0769-22088897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

5. 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六、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41

2. 投票简称：贤丰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3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

2. 公司上一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本次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认为广深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广深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广深所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广深所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广深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广深所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502

首席合伙人：陈叔军

历史沿革：广深所改制于1982年11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82〕192号”文件同意设立的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1997年12月31日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注协字〔1997〕141号”文件批复改制设立，1998年1月22日获得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440300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2年2月7日，通过了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深所拥有合伙人3名、注册会计师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5人，其他证券业务为2人。广深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348.4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21.9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96.23万元。2023年广深所为1家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广深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广深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裴来霞，1981年2月出生，200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裴来霞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裴来霞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二份，其他证券业务报告二份，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一份。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娇，1979年6月出生，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吴玉娇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吴玉娇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三份。

(3) 拟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叔军，1968年3月出生，199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陈叔军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陈叔军先生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一份、其他证券业务报告二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二份。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广深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为公司提供4年审计服务。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

前期公司拟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仅履行了上市公司相关聘任程序，因双方就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未达成一致意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中兴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未正式执行公司审计业务，中兴华不属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原因

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认为广深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广深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北京兴华、广深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广深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名聘任广深所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广深所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广深所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的书面文件；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函；

6.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3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均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聘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3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有丁晨、谢文彬、万荣杰、肖世练、邓廷昌、梁融共6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公司认为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广深所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9日以现场投票及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7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1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关联董事史玉江、王曦、张瑾、张军、熊亮、马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7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史玉江、王曦、张瑾、张军、熊亮、马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40,945.95万元，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17,987.24万元，尚有部分业务将在12月发生并结算，预计2024年全年实际发生额不超过预计总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4年度预计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93.50	142.93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服务	889.21	98.44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1,000.00	135.99	
支出类合计			2,282.71	377.37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30,663.24	17,395.46	项目正在交付验收中
2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4,000.00	4.77	关联方投资方向变化、项目延期
3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1,000.00	0	项目延期，正在交付验收中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3,000.00	209.64	关联方数字化规划变化，部分项目取消
收入类小计			38,663.24	17,609.87	—
总计			40,945.95	17,987.24	—

注：公司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城市数智项目商机，发挥优势协同，成立联合体并共同参与项目投标，2024年度该交易类型股东大会授权金额为5亿元。2024年1-11月未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2024年实际业务情况以及2025年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1,937万元(包含3亿元联合体投标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产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520.00	4.16%	85.81	2.21%	
	小计	520.00	—	85.81	—	
接受服务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70.00	6.96%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3,176.00	16.72%	291.56	7.51%	拟借助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小计	4,046.00	—	291.56	—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1.11%	719.10	5.75%	
	小计	1,500.00	—	719.10	—	
支出类合计		6,066.00	—	1,096.47	—	—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3,061.00	22.04%	17,395.46	24.85%	公司燃气安全产品成熟，数智化改造需求持续增加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87.00	0.39%	4.77	0.01%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00	0.67%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223.00	0.81%	209.64	0.48%	
	小计	35,871.00	—	17,609.87	—	—
收入类合计		35,871.00	—	17,609.87	—	—
总计		41,937.00	—	18,706.35	—	—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将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城市数智项目商机，发挥优势协同，成立联合体并共同参与项目投标，预计2025年度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3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	309,839.76万元	王玉锁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
2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0,000万元	王玉锁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文化、旅游业、贸易的投资，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投资，文化项目创意及营运管理，健康养老体验，健康生活服务，城市建设用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3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6月	22,696.55万元	胡晓菲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演出经纪；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等
4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1,000万元	王子峥	王子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联自然人王子峥先生持有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零肆零”)9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叁零肆零为公司关联法人。

2、上述主体除叁零肆零外，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上述主体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合作共赢。

相关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8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黄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惩戒及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0688096

邮箱：Encdigital@enn.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黄艳女士：1983年出生，汉族，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2010年至2023年，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2023年加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投资者关系部召集人。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2024-08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9日

至2025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ST智知	20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星期四)13:20-13:5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

2025年1月7日、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电话：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